

青年奸杀幼女被判死缓引不满

事发广东茂名，数百名村民联名要求严惩



据《南方农村报》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池洞镇岭砥村公雷村小组村民林江勇，两年时间内，先后对两名7岁幼女实施强奸，并把一名幼女丢进枯井致其死亡。后法院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判处林江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这一判决引起当地数百名村民的强烈不满，他们联名上书，要求司法机关严惩凶手。

11月5日，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池洞镇岭砥村公雷村小组村民黄英群回忆起自己的小孙女冯彬燕时，止不住失声痛哭，她双手猛捶胸口，大喊法院判决不公。

2010年4月26日，年仅7岁的冯彬燕在上学路上被公雷村小组村民林江勇强行拖至一间旧屋内实施强奸。两天后，林江勇再次对冯彬燕实施强奸，并把冯彬燕丢进附近一口深达20米的枯井里，导致冯彬燕死亡。

2010年底，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林江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这一判决引来了许多岭砥村村民的强烈不满，岭砥村委会也有数百名村民签名、要求严惩林江勇的请愿书上盖章表示支持。

目前，离开人世一年多的冯彬燕仍躺在信宜市人民医院的太平间内。冯彬燕的爷爷冯有全说：“罪犯得不到严惩，我绝不会同意火化。”

今年初，茂名市人民检察院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量刑不当为由，提起抗诉。



冯彬燕的奶奶黄英群回忆孙女时，失声痛哭。

初犯 奸淫幼女500元私了

“如果2009年初村干部没有主持调解林江勇强奸幼女罗丽军（化名）案，冯彬燕可能就不会遇害。”岭砥村村民如此推测。

1990年8月出生的林江勇读到小学二年级就辍学了。“我平时经常看色情影碟，内心有很强的性欲，又没有女朋友。”林江勇在接受审问时如是供述。

2009年4月的一天上午，林江勇窜到公雷村小组林德福屋背路段，把放学路过此地的罗丽军（7岁）拖到附近山洞里实施奸淫。大约10分钟后，林江勇离开。

当天中午，罗丽军的奶奶周容（化名）在村口见到了从洞中逃出来的孙女。罗丽军向其哭诉了事情的经过。

随后，周容带着罗丽军找到岭砥村干部叶信生等人。一位村干部称，当时应双方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罗丽军年幼，事情传扬出去对其今后生活不利，于是村里对此事进行了调解。岭砥村委会把林江勇家交来的500元赔偿金转交给了罗家，并要求林江勇写下“不会再犯”的保证书。

事发10多天后，周容带罗丽军到镇卫生院检查，结果显示罗丽军“子宫发炎、子宫膜破裂”。

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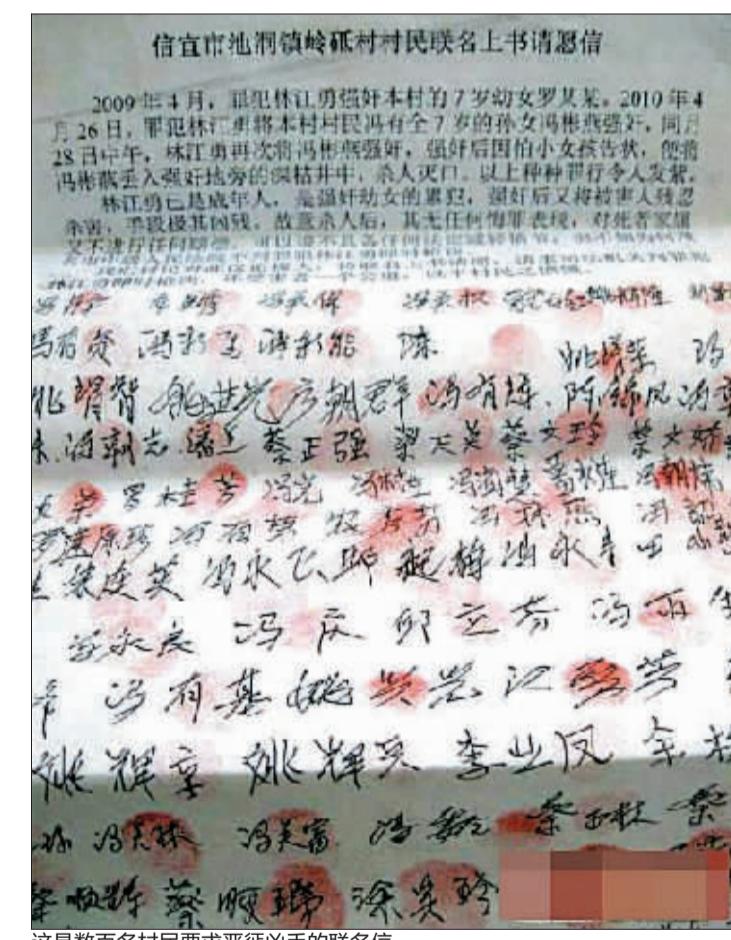
拘禁幼女先奸后杀

然而，仅仅1年之后，林江勇便再次伸出魔爪。

2010年4月26日中午，天下着雨，林江勇见到同村7岁女孩冯彬燕撑着红色雨伞独自行走在上学路上，觉得有机可乘。林江勇把冯拖到一间旧屋里，对其实施了强奸。

据林江勇供述，案发前他已经留意冯彬燕好几天了，发现其与奶奶在一起生活。据悉，冯彬燕父亲因生病去世，母亲随后改嫁。

实施强奸后，林江勇绑住冯彬燕



这是数百名村民要求严惩凶手的联名信。

的手脚，并用破布塞上她的嘴，将其关在屋内。第3天中午，林江勇回到旧屋，并再次与冯彬燕发生关系。（由于身体虚弱）冯彬燕这次已经没有反抗能力。”林江勇供述称。

由于害怕事情败露，林江勇随后把冯彬燕丢进一口深达20米的枯井里，并用水泥板把井口盖住。林江勇回到屋内，把带有血迹的破布和捆绑过冯彬燕手脚的布条、鞋带等拿到屋后的山洞里，并烧掉了带有血迹的布条。法医鉴定显示，冯彬

燕系因高坠致内脏、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

2010年4月28日，冯彬燕的家属到池洞派出所报案。5月4日，林江勇被刑事拘留。5月14日，信宜市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

岭砥村支书告诉记者，他们村“刚被评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村里就发生了强奸杀人案，让人感到脸上无光”。2010年1月，岭砥村被评为第四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是茂名市唯一获此殊荣的村庄。

判决

强奸杀人罪名成立

2010年11月16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林江勇涉嫌强奸杀人一案。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指控林江勇于2009年4月和2010年4月26日，分别对年仅7岁的罗丽军和冯彬燕实施强奸，并把冯丢进枯井里致其死亡。

茂名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林江勇无视国家法律，强奸并致1人死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冯有全、黄英群请求判令林江勇赔偿其经济损失148383.5元（其中死亡赔偿金127996元，丧葬费20387.5元）。

林江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故意杀人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对冯彬燕家属进行赔偿。但他辩称，在两起强奸案中，他都没有插入被害人的阴道。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江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已构成强奸罪；同时，林江勇因害怕事情败露而故意剥夺他人生命，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

法院认为，林江勇使用暴力手段强行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该犯罪只要有性器官的接触即构成既遂，林江勇此前的供述和被害人罗丽军的陈述证实二人有过性器官接触，足可认定强奸事实。

判决书称：“林江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院同时判决林江勇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冯有全、黄英群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158526.1元，赔偿款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

不服

村民上书要求严惩凶手

冯有全、黄英群对此判决表示不服。2010年12月28日，冯有全请求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对林江勇强奸、故意杀人一案一审判决提出抗诉。2011年1月4日，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在《抗诉请求答复书》中称：“经审查，本院认为一审判决量刑不当，决定抗诉。”

11月5日，冯有全对向记者说，自案发至今，林江勇没有向他道过歉，也没有支付赔偿金。2011年5月，冯有全进京上访，随后被接回。池洞镇政府送给他1包大米，并让他申请300元的一次性困难补助，要求他不要再上访。

2011年6月，岭砥村数百名村民在请求严惩林江勇的请愿书上签名，岭砥村委会也盖上公章表示支持。岭砥村一位村干部说，村委会对于村民的请愿有同感，“认为判得太轻”。

案发后，当地镇村干部曾给冯有全做工作，希望其同意火化冯彬燕的遗体，但遭到拒绝。

（本版图片均据《南方农村报》）